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 「俞國華先生獎學金」及「臺大校友會文化基金 會獎助學金」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1：00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院辦會議室（R 1216）

出席：吳副院長益群、林副院長璧鳳、黃副院長玲瓏、
鄭副院長石通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

記錄：陳技士懿慧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推選本次會議之召集人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推選鄭副院長石通為本次會議召集人。

二、102 學年度「俞國華獎學金」校總名額 9 名，每學院可推薦名額為 1 名，校將依各學院推薦名單取成績最優之前 9 名獲獎，每名 5 萬元整。本學年度申請案共 1 位（請參附件 1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俞國華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，其申請資格為：

- （一）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家境清寒，需要經濟補助。
 - （三）未領有公費及其他獎學金。
- （檢附校通知函乙份）

請委員依上述要點進行評審。

決議：經評審委員討論決定並達成共識，將推選生化科技學系五年級陳冠霖同學為本院受獎人。

三、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每年名額為每學院 1 名。本學年度申請案共 6 位（請參附件 2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，其申請資格為：

（一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、無不及格學科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本學年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（檢附校通知函乙份）

請委員依上述要點進行評審。

決議：經評審委員討論決定並達成共識，將推選生化科技學系四年級盧彥云同學為第一順位本院受獎人。若該同學有獲得其他獎學金補助，則以生化科技學系三年級黃心玫同學為第二順位遞補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參、散會（12 時 30 分）。